

[同意公开]

沈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

沈机管〔2023〕4号

签发人：孙鸿庆

关于推广新能源市政用车的提案 (第336号)的协办意见

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：

现就市政协协商第十六届二次会议政协提案《关于推广新能源市政用车的提案》提出协办意见如下：

自2019年初我局成立以来，根据工作职能，积极发挥公务用车主管部门作用，按照《沈阳市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及推广应用实施方案》（沈政办发〔2021〕12号）要求，全力推进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，不断扩大新能源汽车比例。2022年度，我局组织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更新新能源汽车66台，新能源汽车在一般公务用车更新中占比达到79.5%。2023

年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配备更新公务用车工作中，新能源汽车采购占比将提升 10%以上。目前，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新能源汽车总量已由 2020 年以前的 32 台增加至 98 台，年底前将突破 150 台。


沈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
2023年3月17日

(联系人：李子军；联系电话：13236667667)